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二、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业务能力等，上述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俞放虹女士、赵进延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赵进延、施水才、俞放虹

2023年12月11日